南華大學華語中心儲備教師甄選與培訓要點

104年4月27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促進南華大學華語中心(以下稱本中心)教學,提供華語生多元化的專業師資,並維持教師教學品質,特訂南華大學華語中心儲備教師甄選與培訓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二、甄選之資格

- (一)為中華民國公民。
- (二)大學畢業(含)以上。
- (三) 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取得教育部「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證書」者。
 - 2. 國內、外各大學經教育部立案之華語文相關系所畢業者。
 - 3. 修習本中心或國內各大學經教育部立案之華語中心師資培 訓課程 90 小時以上者。
- (四)相關修業及教學(具有下列學經歷背景者優先依序錄取):
 - 1. 具華語文教學經驗者,視教學時數長短優先依序錄取。
 - 2. 修畢華語文相關系所課程 12 學分以上者。
 - 3. 具其他語言教學經驗者。

三、甄選繳交資料:

- (一)中英個人履歷與自傳(含從事華語教學之動機、理念或感想等)。
- (二)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影本(國外學歷請附上駐外單位或辦事處之學歷認證證明影本)。
- (三)教育部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證書影本或華語相關教學進修證明文件影本或相關教學年資或時數證明影本(需由任職單位出示)。
- (四)中文教案。
- (五) 其它相關能力證明影本。

四、甄選與培訓流程:

- (一)繳交資料經本中心審核通過者,本中心將安排口試及試教。
- (二)通過口試及試教者,將納入本中心「儲備教師」群,優先安排一對一或短期課程或其它適合任教之課程。
- (三)培訓或任教期間,須配合本中心行政,並接受本中心不定期之教學評量。
- (四)若本中心學季班開課期間有教師需求,將依培訓期間、一對 一課程或短期班授課之教學評估,擇優納入學季班師資群。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